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238,42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新余兴鹏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在三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8,42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1.6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股东新余兴鹏的通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新余兴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在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8,42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现将上述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238,427	1.67%	司法划转取得： 6,238,4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新余兴鹏计划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4,651,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截止2023年6月15日收盘，新余兴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2、新余兴鹏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20日与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金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通过协议转让给新余金煜，转让价格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临2022-074号）。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238,427股	不超过：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32,7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8,427股	2023/7/31 ~ 2023/10/31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